

丁薛祥同欧盟委员会执行副主席里贝拉举行第六次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

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14日下午在北京同欧盟委员会执行副主席里贝拉举行第六次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

丁薛祥表示，今年5月，习近平主席同欧盟领导人就中欧建交50周年互致贺电，为深化中欧合作指明了方向。我们要在双方领导人战略引领下，加强环境与气候务实合作，为中欧和全球可持续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丁薛祥指出，中国高度重视生态环境

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制定实施一系列务实举措，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无论国际形势如何变化，中国都将坚定推动绿色低碳发展，采取有力措施参与全球环境气候治理。中方愿同欧方一道，坚持高层对话交流，形成更多共识，深化绿色伙伴关系。坚持互利共赢，不断拓展能源、循环经济等重点领域合作深度广度，共同支持其他发展中国家绿色低碳发展。坚持相互协同，进一步展现领导力，推动构建公平合理、

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气候治理体系。

里贝拉表示，欧盟愿以中欧建交50周年为契机，同中方进一步巩固已有合作，努力寻找更多合作新机会，坚持多边主义，推动《巴黎协定》有效实施，向世界传递共同应对环境和气候挑战的积极信号。

在对话会上，双方有关部门围绕共同应对气候挑战、保护生态环境等议题，总结第五次高层对话以来的合作成果，对下一步深化合作进行了交流。

韩正会见印度外长苏杰生

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 7月14日，国家副主席韩正在北京会见印度外长苏杰生。

韩正表示，去年10月，习近平主席同莫迪总理在喀山峰会会晤，引领中印关系重回再出发。中印都是发展中

大国、全球南方重要成员，做相互成就的伙伴，实现“龙象共舞”，是双方正确选择。双方要进一步落实两国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坚持高层引领、稳步推进务实合作、尊重彼此关切，推动中印关系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苏杰生表示，莫迪总理同习近平主席喀山会晤后，印中关系稳步改善。印方愿以领导人共识为指引，保持印中关系发展势头，推进互利合作，加强在多边机制中的沟通协调。印方支持中方作为轮值主席国办好今年的上海合作组织峰会。

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评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李书磊出席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 7月14日，2025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评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李书磊出席并讲话。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新时代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构成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要内容。哲学社会科学界要深入学习领会，全

面贯彻落实到各学科建设、各领域研究、各方面工作之中。要深刻把握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大战略任务，坚持“两个结合”，切实推进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从学术基础、实践导向、国际视野、历史维度等方面着力，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并系统深入地运用于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

构建。要坚持面向中国田野、成就中国学问，研究真问题、真研究问题，积极应对科技变革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在融汇中外、贯通古今中推动学术创新。要始终着眼于人、立足于人，着力加强人才培养特别是对青年人才的发现、扶持，系统推进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改革，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涵养良好学术生态，更好激发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创新创造活力。

二十届中央第六轮巡视对象公布

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 经党中央批准，二十届中央第六轮巡视将对北京市、天津市、辽宁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广

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贵州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常规巡视，并会同有关省委巡视机

构对沈阳市、大连市、哈尔滨市、南京市、厦门市、济南市、青岛市、广州市、深圳市、西安市等10个副省级城市开展



7月13日，浙江省甬台温改扩建台州北段项目取得突破，关键控制性工程灵江特大桥主桥合龙。这是7月14日拍摄的大桥建设现场。王华斌摄(中经视觉)

在武汉市黄陂区木兰山南麓，抗日英烈杨学诚长眠于此。“读书时就听闻老学长的故事，如今来到他的故乡工作，更能体会他那份抉择之重。”在黄陂参与基层工作的清华大学毕业生孙欣颖说。

杨学诚，1915年出生于湖北黄陂研子岗一户贫苦农家。1934年，杨学诚以优异成绩考入清华大学。

铭记历史 缅怀先烈·抗日英雄

从清华学子到抗日先锋

新华社记者 龚联康

1937年七七事变爆发后，北平沦陷，杨学诚9月初抵武汉，担任中共长江局青委委员、湖北省(工)青委副书记。同年12月，他创建和领导了湖北青年救国团。

1938年8月，组织一声令下，杨学诚奔赴鄂中，与同志并肩开创抗日根据地。在应城夏家庙，他们培训抗日骨干300余人，为鄂中敌后武装斗争奠定了坚实的基层组织。

应城告急前夕，他喊出“讨饭也要讨来一支枪”的壮语，带领当地县委白手起家，在“八条枪”的基础上，创立了应城县抗日游击队第四支队。1939年6月，“应抗”主力整编加入新四军，鄂

中、豫南武装实现统一指挥。

1942年8月，杨学诚兼任新四军第五师鄂皖兵团政治委员，率部开辟鄂南抗日根据地。途经家乡黄陂时，他动员青年参军。留宿家中当晚，母亲劝他早日娶妻，他却说：“全国尚未解放，我哪有心思成家？”并向家人许诺“等胜利了，一定接你们到武汉团聚”。然而，长期艰苦的战斗生活和求学时染上的肺病，拖垮了他的身体。1944年3月，杨学诚病逝于大悟山高家洼，年仅29岁。

抗战胜利后，灵魂归葬故里。如今在黄陂，每逢清明、“七一”等节点，前往杨学诚陵园凭吊的群众络绎不绝。

(据新华社武汉7月14日电)

(上接第一版)依法审理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等纠纷，推动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和交易。

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

(六)加强金融审判工作。依法严惩操纵市场、内幕交易、非法集资、贷款诈骗、洗钱等金融领域违法犯罪，加强金融领域非诉案件协同治理，促进金融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完善数字货币、移动支付、互联网金融、跨境金融资产交易等新兴领域金融纠纷审理规则。健全金融领域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衔接机制。

(十)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加强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综合性建设。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的保护帮扶。做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源头预防和综合治理工作，协同开展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对主观恶性深、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坚决依法惩治。深化推进家庭教育指导、社会调查、社会观护等工作。完善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联动协同机制。

(七)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加大对关键前沿领域科技创新和商业秘密的司法保护力度。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健全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衔接机制，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综合治理。

(十一)加强涉外和涉港澳台审判工作。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和重点区域国际商事审判工作，完善与国际商事调解、仲裁的衔接机制，促进打造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完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依法约定管辖、选择适用域外法等司法审判制度。加强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准确适用工作，建立高水平、专业化的外国法律查明工作体系。完善海事审判工作，合理布局海事法院派出法庭，加强我国海洋权益司法保护。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司法措施。完善海外利益司法保护机制。加强侨益司法保护工作。加强司法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贸易、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网络空间等领域国际规则制定。健全中国特色国际司法协助体系。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司法交流合作，强化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加强涉台司法工作，深化两岸融合发展。

(八)加强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依法严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犯罪行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健全以生态环境修复为导向的司法责任担当方式，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加强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审理程序和规则。推动跨部门协同联动，加强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

(十二)推进解纷力量资源整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各级

四、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

(九)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加强家事、医疗、养老、就业、消费等民生领域司法保护，增进民生福祉。健全家事调查、心理疏导、判后回访帮扶等家事审判方式，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妥善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促进形成平等、和谐、互信的医患关系。探索推进平等、和谐、互信的医患关系。探索推进平等、和谐、互信的医患关系。探索推进平等、和谐、互信的医患关系。

党委领导下，加强人民法院与政府部门、社会力量的协调联动，落实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责任，协同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诉讼与非诉衔接机制，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衔接联动的工作格局。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强调解工作的指导，依法支持律师、调解组织等发挥前端解纷作用，加强和规范委托调解、先行调解。

(十)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加大对关键前沿领域科技创新和商业秘密的司法保护力度。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健全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衔接机制，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综合治理。

(十三)加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强化司法审判对依法行政的支持、监督作用，促进行政机关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深化行政案件级别管辖、集中管辖、异地管辖改革，优化行政审判资源配置，提升行政审判工作质效。做好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机衔接，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十一)加强涉外和涉港澳台审判工作。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和重点区域国际商事审判工作，完善与国际商事调解、仲裁的衔接机制，促进打造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完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依法约定管辖、选择适用域外法等司法审判制度。加强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准确适用工作，建立高水平、专业化的外国法律查明工作体系。完善海事审判工作，合理布局海事法院派出法庭，加强我国海洋权益司法保护。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司法措施。完善海外利益司法保护机制。加强侨益司法保护工作。加强司法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贸易、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网络空间等领域国际规则制定。健全中国特色国际司法协助体系。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司法交流合作，强化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加强涉台司法工作，深化两岸融合发展。

(十四)加强诉讼服务工作。完善诉讼服务平台，构建高效便民、智慧精准的诉讼服务体系。加强司法文书标准化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诉讼指引和便利。积极推进在线法庭、共享法庭建设，方便当事人异地参与调解、司法确认和诉讼。深化巡回法庭工作机制改革，推动审判重心下沉，发挥巡回法庭便民诉讼、息诉解纷功能。健全就地审理案件工作机制。

(十二)推进解纷力量资源整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各级

(十五)加强涉信访化解工作。严格执行《信访工作条例》，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坚持访调结合、调解先行，推动调解工作与信访工作协调联动。深化推进“有信必复”工作，推动接访办信与升级监督、巡回审判等工作有机结合。完善涉信访终结报备审查标准，健全终结移交程序。完善涉信访统一

平台，推动跨单位信访数据互联互通。健全律师代理申诉制度，完善法律援助机制，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申诉。

五、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十六)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细化完善审判组织办案权责和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和规范院庭长办案工作，充分发挥院庭长办案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审判质量管理，推动院庭长依法定职责加强对裁判文书质量把关。加强法官惩戒委员会建设，完善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

(十七)优化审判质效评价体系。尊重司法规律，坚持质量优先、兼顾效率，完善审判质效管理指标体系，统筹推进案件管理、监督指导等工作。严格控制面向基层的考核数量，改进考核方式，减轻考核负担和指标压力。

(十八)完善审判监督、案例指导制度。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工作。完善案件提级管辖、再审提审制度，发挥较高层级法院统一法律适用、防止地方保护的职能作用。健全上下贯通、规范高效的法律适用问题解决体系。优化民事、行政再审查程序，探索推进繁简分流，提升再审查质效。完善指导性案例制度，高质量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

(十九)构建高效协同的审判机构职能体系。优化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和职能配置。规范专门人民法院设置。深化铁路、林区、垦区等法院改革。优化人民法庭功能定位、总体布局。

(二十)完善人权司法保障机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坚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等法治原则，坚持证据裁判、疑罪从无，完善刑事案件证人出庭、非法证据排除、二审开庭制度，推进庭审实质化。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确保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合法性、自愿性。深化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建立轻罪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推动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的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规范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完善司法救助制度。完善国家赔偿制度，修改国家赔偿法。

(二十一)深化执行体制改革。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健全国家执行体制。完善执行权运行监督制度，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完善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的联动运行、协调衔接机制。

(二十二)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持续做好裁判文书、庭审活动、审判流程等司法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发布司法审判数据，进一步丰富公开形式，提升公开质量，完善公开体系。健全司法公开中有效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公民个人信息和企业合法权益的制度。

(二十三)加强数字法院建设。建设统一办案办公系统，实现全国法院在“一张网”、一个平台办案办公。建设完善司法大数据平台，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建立四级法院司法大数据资源自动同步、汇聚、融合和综合应用机制。推进中央政

进行排名通报，过度依赖痕迹管理增加基层负担；有的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脱离实际、不尊重规律盲目上项目，造成浪费。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是厚植党的执政基础的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党委(党组)要把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进一步落实到位，巩固深化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更好担负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主体责任，切实发挥好专项工作机制作用，严格执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真正把整治工作抓深抓实，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同，解决好存在的突出问题。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部署工作、推动落实不能超越阶段违背规律，不能脱离实际不顾自身条件，不能超出财政等承受能力，防止上级官僚主义催生下级形式主义；地方和基层在工作中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搞层层加码，力戒华而不实、弄虚作假。有关地方和部门要压实整改整治责任，坚持举一反三、系统整改，既要坚决纠治形式主义突出问题，又要深挖背后的官僚主义源头，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不断提高作风建设水平。

(二十四)加强法院队伍建设。一体推进法院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着力提升过硬政治能力、公正司法能力、依法履职能力、审判管理能力、狠抓落实能力。紧紧抓住“关键少数”，压实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从严管党治院责任，以严的基调持续正风肃纪反腐，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完善审务督察、司法巡查制度，加强人民法院内部监督。加强专业化审判队伍建设，健全法官职业培训体系，加大金融、涉外、破产、知识产权、环境资源等专业审判人才培养力度。

(二十五)健全司法人员分类招录、管理、保障制度。加强政法专项编制统筹使用、动态管理。完善法官遴选委员会设置。优化法官逐级遴选机制，畅通优秀法官助理入额渠道。优化法官助理培养和管理机制，健全符合司法职业规律的法官培养体系。加强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确定、严格控制聘用制书记员的配置模式和数量规模。加强审判人员履职风险防范，完善法院人员伤亡抚恤政策。鼓励支持退休法官参与案件调解等工作。

各级党委要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推进落实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